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完成出售煤化工業務板塊的進展 及 擔保借款逾期

茲提述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唐發電**」)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2017年2月6日、2018年12月24日及2019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煤化工業務板塊及履行擔保責任的進展。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完成出售煤化工業務的進展及擔保借款逾期

1.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原全資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11月和2016年1月簽署兩份為期三年的《委託貸款合同》，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分別於2015年11月和2016年1月為上述兩份合同項下的借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到期日分別為上述兩份合同項下委託貸款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
2. 上述兩份合同項下委託貸款債務已分別於2018年11月23日和2019年1月29日到期，經公司與大唐能源化工確認，截止本公告日，大唐能源化工未按期償還借款。

一、擔保情況概述

大唐能源化工原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與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能化**」，轉讓時為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簽署《關於煤化工及關聯項目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公司將持有的大唐能源化工100%股權轉讓給中新能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告），2016年8月31日完成交割。《轉讓協議》約定「在2016年12月31日前，中新能化將通過替換擔保或其他一切方式解除大唐發電對轉讓範圍內煤化工及關聯項目的借貸擔保義務。如上述期限屆滿時上述擔保變更工作仍未全部完成，中新能化應就未完成變更部分向大唐發電（含其控制的關聯方）提供反擔保」。

2016年12月，中新能化股東做出調整。截至本公告日，其股權結構為：大唐集團持股35%，國新博遠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持股35%，北京誠通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股30%。目前，中新能化和大唐能源化工均為公司的關聯公司。

2016年12月30日，中新能化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擔保承諾函，就上述《委託貸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債務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承諾函承諾：中新能化承諾自願為大唐能源化工向公司提供反擔保，對公司代償之債務承擔全額連帶保證責任。

二、後期安排

1. 由於公司對上述借款的擔保責任尚未終止，公司正積極與大唐能源化工及中新能化溝通，爭取盡快妥善處理該擔保借款逾期事項。

2. 公司將密切關注和高度重視該事項，若有相關進展，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王森、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